宁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履职，以对政府工作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宁武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这些建议紧紧围绕我县工作实际，涉及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等领域，对加快宁武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110件，其中教育方面11件，占意见建议总数10%；城建方面18件，占意见建议总数16.4%；交通方面18件，占意见建议总数16.4%；旅游方面7件，占意见建议总数6.4%；“三农”方面23件，占意见建议总数20.9%；民生方面14件，占意见建议总数12.7%；卫建方面8件，占意见建议总数7.3%；其它方面11件，占意见建议总数10%。

二、办理情况

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的高位推进下，各承办单位主动发力、积极作为，110件意见建议全部在法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实现办结率100%、与代表沟通率100%、满意率或基本满意率100%。

**（一）代表所提建议和意见已经解决、基本解决的共89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80.9%。**

佀淑梅、郝聪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的议案》（第19号、第14号）。我县以人民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持续推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常态化和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建设。一是按照“一村一室一医”的原则，从2023年1月1日起，每个村卫生室每月增加岗位补助1000元，每月按时发放；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于6月11—13日，聘请市级专家10人来我县开展公共卫生业务知识培训，共培训基层卫生院公卫人员和村医326人；三是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全县组建了12支签约服务团队，县乡村三级签约医生330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6308户，38464人；四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县政府不断加大投入，完成181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为农村老百姓提供了便利、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五是“求医”变“送医”，针对山大沟深立地条件差、村民客观存在外出接受专科医生检查不方便、老弱病残群体“慢病”“两病”“残疾”鉴定难等问题，我县实行“村医首诊，乡医复诊，县级医疗小分队上门复核”的工作机制，实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同时组建5支党员先锋医疗队携带专业设备下沉到47个重点村常态化开展巡诊、义诊，“专家围着病人坐”，把医疗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

巩海燕代表提出的《创优发展环境，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落地》（第97号）。2023年，县政府全面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全领办、全代办”服务，不断提升“一窗式”改革成效，深入推行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特别是对签约项目实行专班管理，做好手续办理、流程审批、要素配套等服务，力争“拿地即可开工”，年内共开展招商引资活动11次、招才引智活动4次，签约项目2项，总投资1.31亿元，目前已全部落地产业集聚区，正在有序推进。

袁丽娜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乡村教育投资的建议》（第7号）。县政府持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新改扩建、修缮维护学校、幼儿园26所，投入约851万元，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乡村中小学已全部完成清洁能源“煤改电”取暖工程，完成政府“4个100%”工程，投入65万元为各中学、幼儿园安装一键式报警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设立护学岗，投入56万元将各学校监控设备同公安部门联网。继续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向乡村学校倾斜，执行省定最高岗位结构比例。完善各学校食堂建设，更换配置食堂设备，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能力逐渐提高。全县营养改善补助标准已达到每生每天5元。

李勇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石家庄镇综合商贸物流园区》（第100号）。县政府高度重视现代物流业发展，目前我县已经谋划和推动商贸服务园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位于阳方口镇，涵盖农产品物流园、汽车物流园和建材物流园，实施单位为宁武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环评、水土保持、用地预审等前期手续，完成可研批复，开展了初设工作。将商贸物流园区放在阳方口镇，主要有以下三方面考虑，一是相对于石家庄镇，阳方口镇地处神池、朔州交界，临近灵河高速、大运路，也具有交通便利的优势，而且靠近农业产业园区、大水口园区，货品运输成本更低；二是石家庄镇地处汾河上游湿地，生态保护限制较多；三是阳方口镇紧邻县城，人员务工、用工等更为方便。为有效解决农村物流配送问题，县政府通过乡村 e 镇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融合发展，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解决。

雷治国代表提出的《增加县城内公共停车场建设合理布局》（第26号）。县政府充分考虑城市更新需求，本着优化停车、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广泛征求社会意愿的基础上在县城区段选择了七处平房区进行拆迁建设，目前六个停车场已全部建设完成，共建成停车位411个，极大的缓解了城区停车难问题，改善了城区交通拥堵现状，提升了城市品质。

周骥代表提出的《关于改造升级供暖管道的建议》（第33号）。供暖民生问题一直受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去年由大运华盛集团牵头改造了供热主管道，实现了热电联产，随着街道的改道升级，供热管道也逐步进行了更换。在日常检查中有易出现漏点部位，已要求热力公司加强日常维护，加大资金投入进行更新。下一步，县政府计划将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标准、统筹实施，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因城市建设、道路提升改造、旧城（含城中村）改造等需改造市政管道的，一并谋划实施，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多次扰民。通过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充分衔接，降低热损、消除漏损，确保供热系统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于林虎代表提出的《关于拓宽阳方口大桥西至石湖桥西口路面》（第63号）。目前长城板块旅游公路石湖-阳方口段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施工期9个月，路线全长6.62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60km/h，路基宽度由原8.5m拓宽为12m，项目建成后可改善该路段经常拥堵的问题。

吕文、程耀文代表提出的《关于扶持西马坊乡壮大乡村旅游规模的建议》（第79号）。县政府围绕“依托宁武、东寨集散、辐射周边、共同发展”的“大芦芽山”建设思路，编制了《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并积极推进2024年实施芦芽山西马坊段登山游步道，通过芦芽山大旅游带动西马坊乡村旅游发展。县财政将投入9000多万，选择46个村，将全域旅游策划、景点设计与村庄规划一并推进，扶持天路驿站、康养度假、特优种养等发展模式，打造特色村，既为村集体经济注入活力，也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王宝财、曹玉柱代表提出的《关于整顿媒体、假记者的建议》（第87号、第103号）。县政府持续规范网络传播秩序整治活动，组织公安、工信、电信等有关部门对属地网站、平台、账号加强巡查，将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整肃行业乱象，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公安局推进开展“净网2023”活动，一是坚决依法打击惩处利用信息网络编造、传播网络谣言的组织者、策划组、主要实施者；二是对利用信息网络编造、故意传播网络谣言，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稳妥处置，视情采取行政处罚或批评教育；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受过假记者、假新闻、假消息、假网站等敲诈的受害人及受害单位及时向公安举报线索，切实提升公众参与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形成打击新闻敲诈的强大舆论氛围；四是加大对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违法犯罪线索的收集、研判以及打击力度；五是组织专班，上足力量，全面梳理摸排涉案线索，力争快侦快破，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假记者。县委网信办积极开展“清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新闻”、“假记者”、“假舆情”以及利用记者身份进行敲诈勒索、编发虚假信息等违规违法行为，对全县属地网站和自媒体平台信息发布进行规范，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网站、自媒体进行全面整治，我县曾申请关停宁武大事小情公众号。

周智慧代表提出的《加强恢河生态治理，建设美丽城镇》（第44号）。今年县政府对宁武县恢河主干河道防洪和供水能力进行提升治理，治理总长1082千米，新建河堤11.44千米，新建钢坝4座，新建跌水堰22座，结合水闸新建交通桥2座，新建防汛抢险通道3207米，新建穿堤管涵5座。该项目已于2023年9月25日招标并签订合同，计划于2024年12月底竣工，该项目实施竣工后母亲河脏乱差现象将得到彻底治理。

陈志贵代表提出的《关于拓宽群众就业增收渠道的建议》（第57号）。关于发展生态农业提高农民增收的问题，一是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3189万元，主要包括新建5个秸秆综合利用房、4个堆粪棚、3个地膜收储用房、2个黑膜储存池、1个粪污处理中心，配置安装仪器设备148台（套）。目前工程全部完工，进入复核初验阶段。二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定了宁化镇、石家庄镇、迭台寺乡的15个村作为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全面进入施工阶段，力争早日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三是培育采集经济，县委、县政府提出以自然馈赠补种植短板，大力发展采集经济思路。以境内涉农企业为牵引，立足联农带农富农，坚持“政府搭台、群众唱戏”，在全县境内合理布设37个收购网点，收购艾草、蘑菇、中药材、沙棘和毛建草，已带动农民增收5000多万元。1—9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20元，同比增长10%；全年预计10133元，同比增长10%。关于强化劳务用工服务，县政府积极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政策，一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今年技能提升培训技能提升培训908人。二是拓宽就业渠道，先后举办4场专项招聘活动，新增城镇就业2213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075人，困难人员再就业30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44人。三是加大劳务用工信息发布，全年发布招聘信息500余条，达成就业意向307人。四是落实积极就业扶持政策，全年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2788人213.48万元，发放稳岗补贴5527人663.24万元，发放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务工就业补贴6.45万元。发放脱贫户、监测户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补贴1.2万元，发放场租补贴6000元。五是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参加就业见习岗位工作140人，三支一扶招聘6人，特岗教师招聘44人，公益性岗位40人，事业单位新招聘59人。

李保平代表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新农村经济》（第39号）。今年全县大力发展新农村建设。一是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2282万元巩固提升全县农村饮水安全，投入45492万元建设农村公路89.55公里，优化了农村交通条件。二是巩固乡村环境治理成果。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村庄清洁“秋冬攻势”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三是深化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2022年度4个示范创建项目基本建成，2023年继续投入2500万元新规划2个深化创建项目，3个省级特色产业帮扶基地，1个数字乡镇和3个数字村。制定《宁武县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聚焦100个重点村的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确定整治重点，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对汾河沿线重点村进行园林式绿化，和汾河两岸荒山造林、交通沿线荒山绿化、通道绿化相结合，打造绿色生态示范村。耕地保护方面，认真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今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较去年大幅增长。

**（二）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17件，占总数的15.5%。**

赵蓉、张贵林等多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薛家洼乡道路交通问题的问题》（第66号、第67号、第77号）。因矿区多年采矿，地质结构不稳定，导致道路灾害严重，恢复投资较大，县政府将积极申请将该路段列入十四五规划，同时与涉及企业沟通，争取尽早解决。

边丹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我县美术教师技能培训的建议》（第3号）。由教科局组织，结合我县中小学美术教师队伍实际情况，已初步制定培养计划，以提高专业化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提高美术教师对所教学科课程标准的正确认识、理解、掌握为目标，开展专题讲座、实践演练、课例研究、实践操作等培训，逐步进行实施。

关仙桃代表提出的《关于城中村取暖问题》（第28号）。因该区域内换热站已满负荷运行，原有换热站无法满足该居民区供暖需求，目前大河堡村已经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县政府将进行整体规划，采取新建换热站、铺设管道接入集中供暖或煤改电等其它供暖方式，解决该片居民供暖问题。

王芳、郭美林代表提出的《关于东寨修一条专供大车走的外环道路》（第68号、第76号）。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公路G5911已纳入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十四五”规划内，同时也是我省“十四五”高速公路网规划“4纵15横33联”中“4纵”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成后可改善东寨镇沿线地区交通环境，解决大型车辆穿越东寨镇区的问题，促进东寨旅游资源发展，对沿线的旅游及经济发展具有非常大的促进作用。

张臻、李治国代表提出的《把握国道241旅游公路拓宽改造机遇，带动宁化镇全面发展的建议》（第91号、第107号）。下一步县政府将着眼241国道全线大局，集中清理整治在农村公路旁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占道经营等影响环境面貌的行为，开展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整体提升，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创建“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助力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因受目前条件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解决的4件，占总数的3.6%。**

李琳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城区主要路段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第75号）。经县住建局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测，水口门路段、水上公园路段等交通要道由于人行道窄，达不到架设人行天桥的标准，我们将继续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研究，在可行的情况下提请落实。

李晶代表提出的《关于居民商品房房产办理和接入天然气的问题》（第98号）。天池苑小区开发建设单位未向宁武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办理首次登记的相关资料，目前该小区暂不具备房产办理条件。天池苑小区如加装管道燃气设施，需小区开发商或物业公司与住建局对接签订供气合同，目前小区开发商或物业公司未开展相关对接。

高培荣代表提出的《关于帮助农商行做好组织资金工作的建议》（第105号）。自2022年财政国库改革以来，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县政府已撤销不符合的财政专户，现仅保留四个财政专户。

白冰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代表待遇的建议》（第10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四条“代表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相关代表可通过申请财政补贴解决。

三、工作措施

县政府在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过程中，紧紧围绕全县重点工作，以提高代表所提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为中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深入调查研究、注重办理实效，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有力地促进了政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理责任。**县政府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的办理工作机制，落实办理责任，强化办理措施。在办理过程中，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就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意见、建议，做到亲自批示、亲自指导、亲自督办、亲自把关。各承办单位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理的工作责任制，明确了任务、责任和办结时限，使办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保障了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沟通协调，确保精准高效。**按照县政府对办理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在交办之初，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联系，对一些反映综合性、全局性问题的建议，充分沟通、深入协商，精准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同时在办理过程中，各主办单位与代表积极沟通,了解代表的确切意图，准确把握建议的实质内涵，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主动沟通衔接，形成了工作合力，使一些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三）深入调查研究，提高办理质量。**2023年以来，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把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重点来抓，不断改进办理的方式、方法。一是把办理工作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提高办结率。各承办单位接到议案、建议后，做到提前安排，统筹考虑，把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与本单位全年工作计划同安排、同部署，保证了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拓宽办理工作思路，提高满意度。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想方设法解决问题，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三是需协调上级的，积极主动，迎难而上，全力争取。

**（四）强化协调督办，注重办理实效。**县政府不断加大对办理工作的督查力度，对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督办。12月份，各承办单位对代表意见和建议全面“回头看”，及时汇总意见、建议最新进展情况，相关建议办结后，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对答复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确保建议答复符合实际、 对题对症，坚决避免答非所问、避重就轻，确保办理取得实效。

总体来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监督下，经过县政府及各承办部门的积极努力，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了进一步提高。但是，办理情况与形势的要求和人大代表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尚存在个别单位对办理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落实措施还不够具体；时效观念差，办理工作拖拉，与代表的沟通不够主动；程序不够规范，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县政府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改进，在“落实、沟通、满意”上下功夫。一是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分级负责的协调机制，增强办理实效；二是由县领导牵头督办落实，继续跟踪议案和部分办理难度大、协调任务重的建议办理落实进度；三是对一些办理难度大、时间跨度长、不能在代表要求时限内办结的意见、建议，继续做好办理工作“回头看”，确保办结率和满意率。

在今后的办理工作中，县政府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把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对待，以高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同时，结合建议的办理，注重问题分析，深入调查研究，举一反三，通过解决一个问题，促进一个方面的工作，扩大办理效果，努力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奋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